

家庭為本社會工作實務

劉玉琮博士

香港中文大學 社會工作系

助理教授

「家庭為本社會工作實務」的歷史

- 基於「人在環境中」(person in environment)的視野，「個人」、「家庭」及「社會」三者間的互動是社會工作專業發展初期的最大的關注點及介入點。
- 但其後，隨著個人心理治療理論的影響及社會工作方法的分家，臨床的社會工作實務包括個案工作及小組工作變得越來越個人取向，而社會政策的改變及社區互助的建立則被歸類為「宏觀」的實務。

「家庭為本社會工作實務」的歷史

- 「家庭」在這種「微觀」與「宏觀」的實務分家的情況下，完全失去了位置。直至家庭系統理論對個人心理治療理論提出了挑戰，個人與家庭成員的互動重新成為評估及介入的重點。
- 社會工作專業亦重新審視其以生態理論 (Ecological perspective)、系統理論 (Systemic perspective) 及能力取向 (Strength perspective) 的基本價值觀及視野，與及「微觀」與「宏觀」實務的重新整合。

「家庭為本社社會工作實務」的歷史

- 「家庭為本」社會工作實務的倡議，正是以上視野的再思及實務整合運動的其中一個嘗試。
- 「家庭為本」社會工作實務現廣泛被應用於美國及澳洲有關兒童及青少年發展、與及家庭福利等的服務範疇 (Dunst, 1998; Laird, 1995; Scott & O'Neil, 1996; Sims, 20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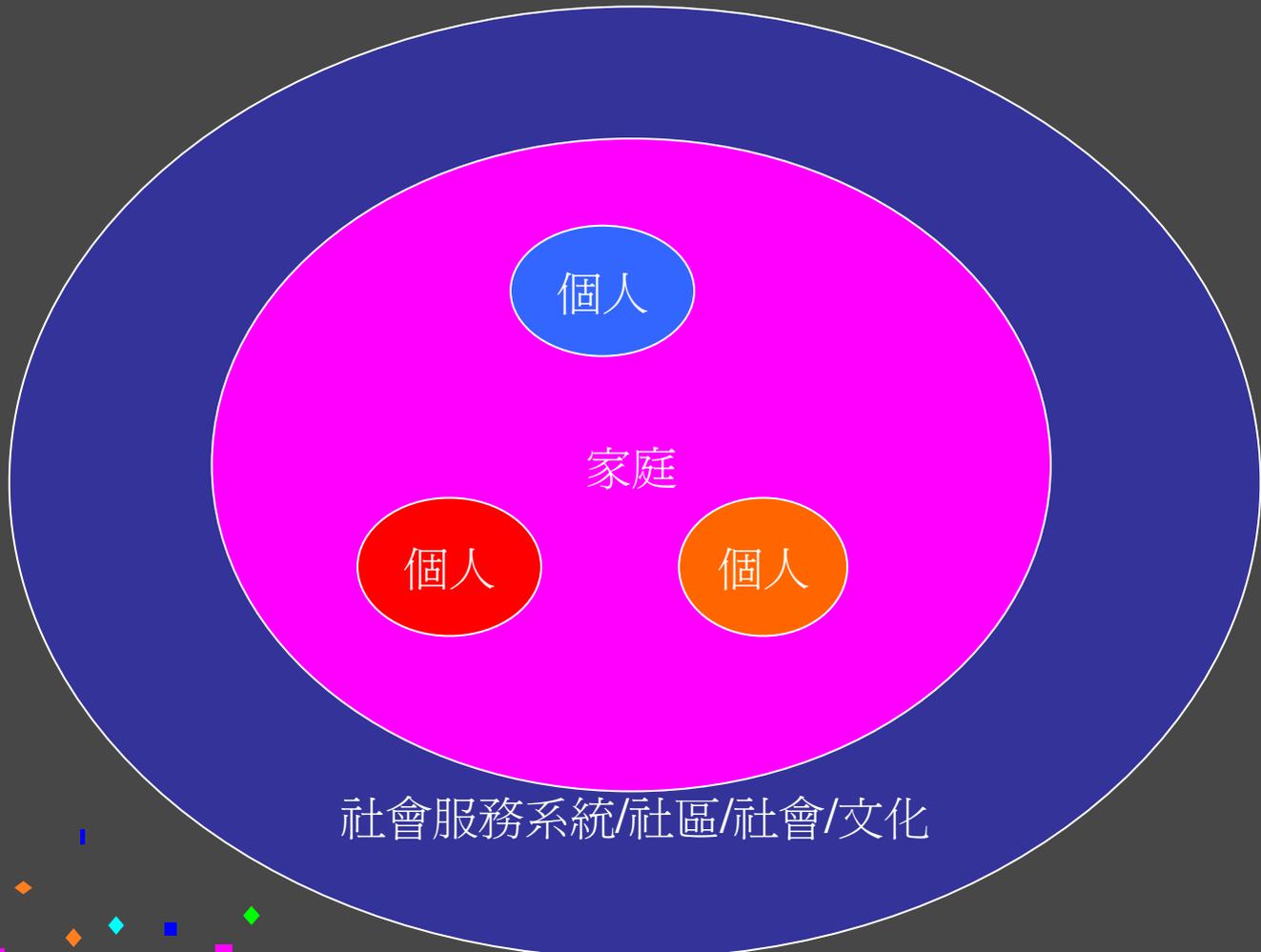
何謂「家庭為本社會工作實務」

- 簡單以言，「家庭為本」實務是將家庭放於關注及行動中心的社會工作實務模式(German, 1968)。
- 以家庭作為關注的中心並不表示要忽略家庭內的個人或家庭外的社會系統，也不表示每次介入都須要全家的出席。

何謂「家庭為本社會工作實務」

- 「家庭為本」實務是著重一種系統的思維方式及視野，基於家庭是個人與社會之間一個最重要的中介系統的信念。
- 「家庭為本」社會工作實務所關注的是個人、家庭及環境三者的互動與交往，與及這些互動對個人、家庭以至家庭所身處的社會系統所造成的影響(Hartman & Laird, 1983: 5)。

「人在環境中、心中有家庭」的視野



「家庭為本社會工作實務」的服務模式

- 家庭為本兒童福利服務(McGoldrick & Meezan, 1998; Pecora, Reed-Ashcraft & Kirk, 2001)
- 家庭保存服務(Family-based services /family preservation services)
- 家庭支援服務(Family support services)
- 家庭為本護理服務(Family-centered care)



個人為本
(Individual centered)

家庭取向
(family oriented)

家庭為本
(family-centered)

專業主導
(professional
Dominated)

諮詢性的決定模式
(Consultation mode of
decision-making)

伙伴模式
(Partnership between
family and professional)

「個人為本」的「家庭取向」實務

Individual focused family oriented service

- 以動員家人去協助個人情況的改善為目標，接觸家人時，較正面的態度是視之為一個可用的資源，強調其功具性(as a mean to help the adolescents)，這樣的視野容易忽略這些家人本身的需要。
- 而更多的是對家庭抱有負面的態度，將之視為問題的根源，是要改變的目標，將之視為是要去教育及改變的對象。
- 亦有可能取代了家庭或某些家人的角色，而非透過其介入強化家庭整體的功能。

社會服務系統與家庭系統的互動

- 服務系統與家庭系統的互動是「家庭為本」實務的另一個重點。
- 社會工作人員對自己與家庭系統的互動要有足夠的自省/洞察能力(reflexivity)。
- 另一個重點是宏觀系統與家庭系統，及社會服務系統三者之間的互動及介入。

社會服務系統與家庭系統的互動

- 對於不少同工而言，結構/政策的限制，常常為同工帶來具大的無力感，而宏觀層面/結構層面的改變，是遙不可及的目標。
- 為了解自己無力的無力感，及在種種無奈之中去盡上努力，同工往往會寄望於家庭的改變，將其結構性的因素所造成之困難，完全視作個人或其家人的能力或責任。這往往會在同工與服務受眾之間形成鬥爭的情況，在工作關係上形成張力，甚至互相抱怨。

總結

「家庭為本」實務關注的不單是個別家庭成員的需要，而是每一個家人及家庭的整體需要，將家庭視為工作的伙伴及支援的對象。

- 「家庭為本」實務的介入是多樣性和綜合性的，介入性質可包括發展性、教育性或治療性的，介入方法可包括家庭輔導、家庭治療、治療小組、互助小組，個案管理、以致針對有相同需要的家庭群體而作出的倡議及社會發展的工作(Hartman & Laird, 1983; Ma, 2003)。

總結

- 「家庭為本社會實務」的視野有助不同服務之間的服務協調。
- 「家庭為本」社會工作實務有助社會服務發展在專門化及綜合化間找到平衡，以「家庭為本」的青少年服務為例，服務的專長在於青少年成長，與及有成長中的青少年的家庭所面對的挑戰，及如何為他們提供整全服務的深入認識。

建立「家庭為本」的社會服務系統

- 在「家庭為本」的取向之下，所有因應家庭成員的成長階段或家庭面對的危機(家庭暴力、自殺、精神健康問題)作分類的服務都有雙重的意義和目標：
 - 就是為正處身於某一特定生命階段/處遇的人士提供適切其成長需要的服務，
 - 及透過這些服務作為接觸其家庭的一個入手點，了解家庭的需要，強化家庭整體的功能。

建立「家庭為本」的社會服務系統

- 共同的理念架構，各按自己的服務定位在合適的層面提供家庭為本的服務。
- 加強服務與服務之間的合作，無論在個案管理的層面，或在制度/政策改善的倡議工作方面。
- 建立社會與家庭良性的互動：關心家庭的社區，關心社區的家庭。

現存推行上的困難

- 系統的思維仍有待推廣。
- 需要改善現行的個案與人手比例及津助服務協議。
- 微觀/臨床介入及宏觀角度長久以來的錯誤分野，造成同工在視野及經驗上的不足。
- 因服務經費來源的不同，而造成人手及服務整合上未能靈活調配。

參考書目

- 何潔雲編 (2004)。《互動校園個案匯編》。香港: 香港童軍總會同工知友社學校社會工作服務出版。頁111至128: 「青少年自殺及以家為本的社會工作實踐」。
- 蔡靜雅 (2004)。「家長工作的重要－則仁中心學校舉隅」。石丹理編。《華人社會青少年院護及特殊教育服務》。香港: 商務印書館。
- 劉玉琮 (2005)。建立以「家庭為本」及能力取向的青少年服務。基督教協基會社會服務部編。《可能是/事》。香港: 基督教協基會社會服務部。
- 劉玉琮 (2007)。「家庭為本」抑或「工作為重」: 反思香港「強化家庭」的措施。《基督教香港信義會社會服務通訊》，第四十三期，1-3。
- 劉玉琮、吳麗端。(2006)。為弱能兒童提供全面支援。石丹理編。《追求卓越－兒童復康服務新知與實踐 (協康會40週年紀念文集)》。香港: 商務印書館。

參考書目

劉玉琼、梁玉珍、王定茹。(2008)。『處理學童缺課及輟學問題- 家庭為本實務手冊』。香港: 香港中文大學社會工作學系新地心理健康工程。

- Colapinto, J.A. (1995). Dilution of family process in social services: Implications for treatment of neglectful families. *Family Process*, 34, 59-74.
- Dunst, C. (1998). Conceptual and empirical foundations of family-centered practice. In R.J. Illback, C.I. Cobb, & H.M. Joseph (Eds.). *Integrated services for children and families*. Washington, D.C.: American Psychological Associate.
- Dunst, C.J. Boyd, K. Trivette, C.M. & Hamby, D.W. (2002). Family oriented program models and professional helpgiving practices. *Family Relations*, 51(3), 221-229.

參考書目

- Department of Social Work and Social Administration, Th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2001). *Meeting the Challenge: Strengthening Families* (Report on the Review of Family Services). Hong Kong: The Author.
- Hartman, A. & Laird (1983). *Family centred social work practice*. New York: The Free Press.
- Laird, J. (1995). Family-centered practice in the postmodern era. *Families in Society*. 76(3): 140-162.
- Ma, J.L.C. (2003). Reappraisal of family-centered practice in Hong Kong. In Caritas Hong Kong Social Services (Ed.). *Solid practice III* (pp.83-101). Hong Kong: Comos Books.

參考書目

- McCroskey, J., & Meezan, W. (1998). *Family-centered services: Approaches and effectiveness*, *The future of Children*, 8(1), 54-71.
- Minuchin, P., Colapinto, J., & Minuchin, S. (1998). *Working with families of the poor*. New York: The Guilford Press.

Video:

- Peterson, J.L., Shadoin, L.M., & Nickolisen, J.A., Kohrt, P.E., Authier, K.J. (1996) *Sources: Building skills in high risk families: Strategies for the home-based practitioner*. Boys Town, NE: Boys Town Press